公司代码:603262　　公司简称:技源集团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技源集团	6032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燕
电话	021-6495-48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栋5层
电子信箱	ir@cn.tsigroupltd.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8,248,087.94	1,186,021,439.74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731,465.14	937,211,667.59	1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3,031,986.01	486,827,611.50	15.65
利润总额	113,965,476.85	108,914,697.76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08,269.78	93,958,327.05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85,067.99	91,578,149.94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5,401.65	44,310,034.63	2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11.59	减少1.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3.9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技源香港	境外法人	78.76	275,673,798	275,673,798	无	
技源咨询	其他	5.71	19,988,431	19,988,431	无	
斐欧投资	其他	3.57	12,492,772	12,492,772	无	
腾庆投资	其他	3.57	12,492,772	12,492,772	无	
源德投资	其他	2.04	7,142,857	7,142,857	无	
宜德投资	其他	1.98	6,940,427	6,940,427	无	
瑞德投资	其他	1.19	4,164,258	4,164,258	无	
云德投资	其他	0.79	2,776,172	2,776,172	无	
陆晓冬	境内自然人	0.79	2,776,172	2,776,172	无	
嘉泓高远投资	其他	0.59	2,082,128	2,082,12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源德投资、宜德投资、瑞德投资均系由上海鸣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Jingshi Joe Zhou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靓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技源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技源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技源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4	修订《技源集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5	修订《技源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技源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技源集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制定《技源集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9	制定《技源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10	废止《技源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1项、第2.01-2.02项、第2.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2	技源集团	2025/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符合相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22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公司5楼。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会议当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的原件进行验证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公司5楼。

联系人:汪燕

联系电话:021-64954866

电子邮箱:ir@cn.tsigroupltd.com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技源集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技源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技源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04	修订《技源集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5	修订《技源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修订《技源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修订《技源集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8	制定《技源集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9	制定《技源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10	废止《技源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陶京石(Jingshi Joe Zhou)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41344724C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1.00万股,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SI Group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锦绣路2号。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不断创新的营养方案,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以超越客户需求和预期为目标,不断的创造价值。一切益于健康。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硫酸软骨素、7-羟基-2-甲基丁酸钙、依普黄酮、联二硫胶素、L-谷氨酰胺、7-酮基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食品的生产、加工,消毒剂(不含危险品)的包装服务,提供质检技术服务;银杏黄酮、茶多酚、大豆异黄酮、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依普黄酮、丙酮酸盐、肌酸、7-羟基-7-甲基丁酸钙、联二硫胶素、L-谷氨酰胺、7-酮基DHEA、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保健食品及其他食品、药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	27,567.3798	净资产	2021.11.25
2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8431	净资产	2021.11.25
3	嘉兴斐欧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净资产	2021.11.25
4	嘉兴腾庆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2772	净资产	2021.11.25
5	福建宜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净资产	2021.11.25
6	福建瑞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净资产	2021.11.25
7	珠海云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6172	净资产	2021.11.25
8	陆晓冬	277.6172	净资产	2021.11.25
9	嘉兴嘉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28	净资产	2021.11.25
10	丹徽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净资产	2021.11.25
11	南京源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086	净资产	2021.11.25
12	嘉兴嘉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1	净资产	2021.11.25
合计		34,285.7143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285.7143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0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00万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有关保密规定,并签署保密协议。股东非法使用、披露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分支机构办公地点或者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场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